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近东、薛新林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第42条、第78条、第80条、第110条、第112条、第137条、第150条的内容作了修订。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拟用1,200万元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增资(首期到资850万元,剩余350万元根据深圳科华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出资方约定的出资时间而定)。增资完成后深圳科华最终的注册资本将由1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受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深坑第二工业区C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深圳科华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深圳科华总资产1,364.05万元,净资产314.57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576.96万元,,净利润174.83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科华拟与自然人张近东、薛新林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与维护等业务。公司本次增资深圳科华,使其能顺利履行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进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与自然人张近东、薛新林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深坑第二工业区C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该投资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然人:张近东

身份证号码:34050319620429XXXX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二村

自然人:薛新林

身份证号码:41128219770706XXXX

住所:河南省灵宝市函谷关镇孟村

公司及深圳科华与以上两个自然人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上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按比例缴足。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公司名称: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0%;张近东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薛新林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拟定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与维护;充电站点、清洁能源、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场站设计与建设、销售、集成、施工、承包、咨询、租赁、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深圳科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可能出现因国家电动汽车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或电动充电系统产能盲目扩张而致使国家出台行业调控限制政策,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可能出现因市场定位不准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可能出现因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致使销售额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可能出现因新技术超越而致使现有技术落后、淘汰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可能出现因公司管理团队经营不善、市场开拓能力不强而致使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5号A栋1603室

法定代表人:孟晓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兼零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与该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投入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公司名称: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科华恒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

拟定经营范围:数据中心的经营、出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发布,信息系统集成,经济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可能出现因数据中心建设扩张太快,致使国家出台行业调控限制建设政策,进而影响此项目正常建设租赁运营活动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可能出现因市场定位不准、建设进程缓慢而致使无法及时完成机柜建设或机柜出租率低等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可能出现因机柜租赁价格大幅下降而致使租赁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可能出现因数据中心建设新技术超越而致使现有技术落后、淘汰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可能出现因公司管理团队经营不善、市场开拓能力不强而致使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2014年9月26日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8

传真:0592-5162162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超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特此通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3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徐荣先生、冯永赵先生、独立董事陈尚先生、韩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韩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选聘新的独立董事。现提名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刚,男,1978年11月21日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2002年-2008年任南昌大学讲师,2008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竞争法研究所主任。社会兼职: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于2009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钟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3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0月1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登记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九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提名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委托股数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 / 25918485 /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买入证券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议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4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4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房产9,783.97M2,土地2,792.40 M2,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总计为14,074.21万元)作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房产10,780.60M2,土地3,076.70 M2,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总计为14,035.32万元)作抵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房产11,549.19 M2,土地3,296.00 M2,南京大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评估价总计为15,013.95万元)作抵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房地产的账面值合计为17,647.15万元。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决定将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简称"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简称"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及分公司天祥化工厂(简称"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格调整为原评估值的90%,即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挂牌价为10,735.04万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为8,880.07万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为4,535.26万元,并再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挂牌期间为8月21日至9月18日。

挂牌期内,公司仅征得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山东海化集团提交的受让材料符合要求,且保证金已缴纳,取得受让资格。

山东海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尽快与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亚奥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为被执行人一案,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于近期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92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兴长集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由上述四公司在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兴长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后,上述四家公司向该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于2014年5月16日委托律师参加了该院组织的听证会。2014年7月,本公司收到了该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上述四家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

2014年7月15日,上述四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2014年8月27日,公司委托律师参加了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执行复议申请听证会。截至本公告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但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于近期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920万元。

本公司等四家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西北亚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二)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云执字第23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4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陕西渭南经开区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I-01-05号地块

2、竞买成交金额:10664.4万元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下述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I-01-05号地块。该地块为商业用地,面积177740.10平方米(折合266.61亩),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创业大道与鸿渭大道十字东南角,预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1亿元左右。公司参拍上述地块计划用于投资开发中国渭南汽车文化博展中心(暂定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参与土地竞拍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竞买申请、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具体工作。

9月24日,公司以总额10664.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上述地块。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I-01-05号地块,位于经开区创业大道与鸿渭大道十字东南角,为商业用地,面积177740.10平方米(折合266.61亩),容积率≤4.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出让年限为40年。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竞得陕西渭南经开区地块,主要是用于投资开发中国渭南汽车博展中心项目,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开发条件适宜,商业前景看好,符合公司汽车消费产业战略和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规模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